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AGLE R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最新情況

配售代理



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力鑫證券有限公司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合共1,000,000,000股新股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內「配售協議」一節項下「配售事項之條件」各段所披露，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市場環境欠佳，因此並非所有有關條件均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故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已告終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董事相信，終止配售事項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市況，本公司會考慮其他集資活動，以把握未來投資機遇。

承董事會命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樹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海松先生、董樹新先生、黨銀良先生及徐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生悅先生、王憲章先生及熊敬柳先生。